**鹤山市人民检察院**

**2023年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**

采

购

文

件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**

**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编制**

**发布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**

一、服务范围

1、在指定的区域内摆设植物；（详见附件2）

2、单位大院内绿地养护服务；（按照一级绿地管理标准进行绿化养护，详见附件3）

3、鹤城、雅瑶、龙口及宅梧检察室内外绿化养护服务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报价人需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摆放多种阴生植物并布置妥当。

2、摆设期内报价人需负责对公共范围内的植物进行淋水、施肥、清除枯枝败叶、清洁等管理工作，并负责植物的搬运、更换和摆放。

三、预算费用

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万元整正（￥40000.00元）。（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，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）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，时间由2023年7月开始。